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字第917號

上訴人 張永豐
訴訟代理人 李吉祥律師
蔡吉記律師
游開雄律師
被上訴人 張王明香
訴訟代理人 田振慶律師
邱瑞元律師
宋重和律師
受告知人 良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春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8年度重訴字第387號），提起上訴，並擴張起訴聲明，本院於111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

被上訴人應將附表一所示土地如請求塗銷範圍欄所示比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仟零貳拾萬陸仟陸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應將附表一所示土地如擴張起訴聲明欄所示比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含擴張部分）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聲明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

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者，不在此限，為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3款所明定。

二、查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主張附表一、二（下各稱表一、表二）土地原為其所有，委託被上訴人管理，其於民國101年初為出國洽公出具授權書2份（下稱系爭授權書）予被上訴人，授權被上訴人在其該次出國洽公期間如突發危急生命事故，得持之申請印鑑證明4份，就其名下財產為適當處分，嗣其出國洽公順利返臺，系爭授權書之效力因條件未成就失效。詎被上訴人竟未經其同意，持系爭授權書申請其印鑑證明，並利用其委託保管之公務用印鑑章，將其名下財產（含表一、表二土地）移轉殆盡，已逾授權範圍而為無權代理，其並不承認，表一、表二土地之債權及物權移轉行為對其均不生效力，且其已終止與被上訴人之委任關係。爰先位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規定，一部請求被上訴人塗銷表一請求塗銷範圍欄所示比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備位依民法第544條、第179條規定，一部請求被上訴人移轉表一所示土地請求塗銷範圍欄所示比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有原審判決足參（見本院卷一第9頁）。嗣提起上訴後，先於110年10月18日就表一編號2、3之土地先、備位聲明請求塗銷及移轉之權利範圍比例變更為1 / 200（見本院卷二第229頁），嗣於同年9月8日再為上訴聲明之擴張為原審請求範圍，並擴張起訴聲明（誤載為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塗銷表一所示土地如擴張起訴聲明欄所示比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見本院卷三第375至379頁），核屬減縮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請求之基礎事實及請求權均屬同一，擴張部分與原審請求部分復均係被上訴人同一次移轉所有權登記之標的，其所為訴之追加，依前開規定，無經被上訴人同意之必要，應予准許。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擴張起訴聲明，侵害其審級利益云云，並無可取。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為夫妻，婚後共同創業有成，在伊個人名下累積龐大之資產。伊因開創事業需經常出國洽公，乃將個

人之印鑑章（同公司法定代理人章）交由被上訴人保管，以備辦理公務不時之需用，且基於對被上訴人之信賴，而委託被上訴人協助管理伊之財產，並將不動產所有權狀交由被上訴人保管，惟未概括授權被上訴人處分。伊於99年9月間因心肌梗塞危及生命，嗣於健康逐漸恢復後，於101農曆春節前後需出國洽公，被上訴人恐伊出國期間突發心臟病，要求伊簽署授權書2紙（下稱系爭授權書），授權被上訴人在伊該次出國期間如心臟病突發時，得持之申請印鑑證明，適當處理伊名下不動產，為一附有期間及停止條件限制之授權，系爭授權書已因伊順利返國停止條件未成就失效。詎被上訴人竟於系爭授權書失效後，逕持系爭授權書申請伊之印鑑證明14份，且未經伊之同意盜用所保管伊之印鑑章，無權代理將伊所有表一、表二之土地，以夫妻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不法侵害伊之所有權，伊拒絕承認，被上訴人所為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對伊均不生效力。又系爭授權書係委任被上訴人在伊出國期間發生危急生命急狀況時，代伊管理財產，伊已終止委任關係，被上訴人亦有返還表一、表二土地之義務，因被上訴人於109年4月29日將表二之土地出賣予受告知人良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茂公司），伊得請求被上訴人不能回復表二土地之損害。爰先位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規定，求為判命被上訴人塗銷表一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一部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伊新臺幣（下同）1,020萬6,694元（其餘損害保留請求權）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備位依民法第544條、第179條規定，求為判命被上訴人將表一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於101年間達成被上訴人將其名下全部財產贈與被上訴人及兩造子女張家銘、張凌綺（下各稱其名、合稱張家銘等2人），由伊全權處理之合意，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5166號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列為主要爭點，並經法院判決認定兩造間成立贈與關係確定在案（下稱另案），上訴人及法

01 院均應受拘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及判斷。又上訴人於10
02 1年農曆春節前後，不顧醫囑及伊之勸阻執意出國洽公，並
03 同意將其名下所有財產贈與伊及張家銘等2人，同時簽署一
04 疊授權書及股份轉讓讓渡書（下稱讓渡書）予伊，授權伊處
05 分、過戶上訴人名下全部財產。伊係基於上訴人之授權申請
06 印鑑證明，並基於兩造之贈與契約約定，及延續兩造過往財
07 產傳承之觀念，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移轉至伊名下，非無權代
08 理等語，資為抗辯。

09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
10 擴張起訴聲明，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回上訴人後開第
11 (二)、(三)項之訴部分廢棄。(二)1.先位聲明：被上訴人應將表一
12 所示土地就請求塗銷範圍欄所示比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
13 銷。2.備位聲明：被上訴人應將表一所示土地就請求塗銷範
14 圍欄所示比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三)被上訴人應給
15 付上訴人1,020萬6,694元及109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6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擴張起訴聲明：1.先位聲明：被
17 上訴人應將表一所示土地如擴張起訴聲明欄所示比例之所有
18 權移轉登記塗銷。2.備位聲明：被上訴人應將表一所示土地
19 如擴張起訴聲明欄所示比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答
20 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21 四、上訴人主張兩造為夫妻，其婚後將財產委託被上訴人管理，
22 並將印鑑章及不動產之所有權狀交由被上訴人保管，上訴人
23 於101年初簽立系爭授權書及讓渡書予被上訴人。表一、表
24 二土地原為上訴人所有，於101年間以夫妻贈與為原因移轉
25 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26 三第319至320頁），堪信為真。本件應審酌者厥為：另案判
27 決理由認定兩造於101年間達成上訴人將其名下全部財產贈
28 與被上訴人及張家銘等2人，由被上訴人全權處理之合意，
29 兩造及本院是否應受拘束？兩造有無達成上訴人將表一、表
30 二土地贈與被上訴人之合意？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塗銷或移
31 轉表一土地所有權及賠償表二土地不能回復之損害，有無理
32 由？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關於另案判決理由認定兩造於101年間達成上訴人將其名下
03 全部財產贈與被上訴人及張家銘等2人，由被上訴人全權處
04 理之合意，兩造及本院是否應受拘束部分：

05 1.按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
06 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而為判斷者，除有顯然違
07 背法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原確定判
08 決之判斷顯失公平或前訴訟與本訴訟所得受之利益（即標的
09 金額或價額）差異甚大等情形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就與
10 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法院及當事人對該重要爭
11 點之法律關係，皆不得任作相反之判斷或主張，以符民事訴
12 訟上之誠信原則，此即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是原確定判決
13 理由中之判斷對於他訴訟有無拘束力，應以是否符合上開要
14 件為斷，當事人於他訴訟中非不得提出新訴訟資料以推翻原
15 確定判決關於訴訟標的以外重要爭點所為之判斷，此與為訴
16 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
17 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
18 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者，係
19 屬二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1號判決要旨參
20 照）。

21 2.經查：

22 (1)被上訴人以夫妻贈與或贈與之法律關係將上訴人所有之不動
23 產計16筆（含表一、表二土地）、股票9筆全部移轉為被上
24 訴人或張家銘所有等情，有被上訴人提出上訴人於返還股票
25 事件起訴狀所列明細足參（見原審卷第51至53頁），其中不
26 動產部分，僅表一、表二土地在108年5月28日之交易價格即
27 超過20億元，此有不動產估價報告足佐（見本院卷二第263
28 至375頁），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經核定為1億8,446萬3,380
29 元（見本院卷第392頁），足見被上訴人以夫妻贈與或贈與
30 為原因處分上訴人之財產高達數十億元。而另案訴訟標的價
31 額為430萬9,400元，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證，核閱無
32 訛，與本訴訟所得受之利益，及上訴人遭移轉之財產利益差

異甚大。

(2)又另案判決以兩造女兒張凌綺之證詞作為認定之依據（見原審卷第195至204頁）。惟：

①本院依職權訊問當事人，被上訴人具結陳稱：兩造在上訴人簽立系爭授權書及讓渡書前即已達成上訴人將其所有財產送給被上訴人及兩造子女之合意，當時僅伊與上訴人對話，伊不記得有無其他人在場；簽立授權書時僅有兩造在場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37頁），則另案依未在场見聞兩造達成贈與合意之張凌綺證詞而為認定，已遭被上訴人具結陳述之新證據資料所推翻。

②另案證人吳維新證稱：上訴人在101年7月14日同事婚宴現場喝醉躺在地上，哭訴財產都被過光了，被上訴人及兒子都不理他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9頁），顯見上訴人在知悉財產被移轉殆盡後痛苦不堪，甚且不顧尊嚴當眾躺地哭訴。則張凌綺於另案證述上訴人知悉財產被移轉後，語帶調侃說你媽真的過了，錢再賺就有了沒關係，在大陸市場2年可以賺2百億等情（見本院卷二第92至93頁），顯與上訴人不顧尊嚴當眾躺地哭訴之反應，差異過鉅，亦難認為真實。

③又倘兩造成立上訴人將所有財產贈與被上訴人及張家銘等2人之合意，張凌綺即為受贈與對象之一。而依上訴人提出之新訴訟資料即訴外人新世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世鑫公司）於108年9月3日函復臺北市警察局○○分局之說明函及檢送之股權變動表、股份買賣合約書、新世鑫公司之基本資料及張凌綺於返還股票事件之證述（見本院卷一第47至49、53、81頁），可知被上訴人於101年3月9日、27日分別以贈與為原因，自上訴人受讓取得新世鑫公司之股份427萬1,550股，並於同年7月27日以買賣為原因將其名下新世鑫公司之股份250萬股轉讓予張凌綺，且新世鑫公司之董事長原為被上訴人，於103年3月21日起改由張凌綺擔任迄今。而張凌綺於返還股票事件中對於其有無資力支付2,500萬元價金乙節證稱：從小到大家裡的資產都是被上訴人處理分配，所有的交易金流也是被上訴人處理，伊大學時名下即有一棟

01 商業大樓，相關資產及金流之運用均由被上訴人處理等語
02 （見本院卷一第81頁）。足見張凌綺雖未直接受讓上訴人之
03 財產，然被上訴人讓與張凌綺之股份乃自上訴人取得新世鑫
04 公司股份之一部分，且價金係被上訴人透過金流方式處理，
05 張凌綺實際並未支付，確係取得上訴人財產實質利益之人。
06 又被上訴人已將上訴人絕大部分財產移轉，並掌握家族財產
07 之分配，張凌綺日後更可期待被上訴人分配取得資產，而就
08 本件判決結果有鉅大之利害關係，其於另案或兩造間相關案
09 件，關於兩造間有關成立贈與關係之證述，因有前開與事實
10 不符之情，確有偏頗被上訴人之虞。

11 (3)綜上，上訴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且該資料得以推翻另案判
12 決關於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達成上訴人財產全部贈與被上訴人
13 及張家銘等2人之認定；及另案訴訟標的之價額與本訴訟標
14 的之價額及上訴人遭移轉財產之全部價額差異甚鉅，依上述
15 說明，本院不受另案判決之拘束，上訴人於本件非不得為相
16 反之主張。

17 (二)關於兩造有無達成上訴人將表一、表二土地贈與被上訴人之
18 合意部分：

19 1.被上訴人抗辯兩造達成上訴人將全部財產贈與被上訴人及張
20 家銘等2人，並由被上訴人全權處理之合意等情，固據提出
21 系爭授權書、讓渡書及張凌綺於另案所為之證述為據，然為
22 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23 (1)本院依職權訊問當事人，被上訴人具結陳稱：上訴人於99年
24 心肌梗塞動手術，100年底吵著要出國，醫生說不宜出國，
25 伊與上訴人在101年過年前達成上訴人財產都給伊及子女，
26 由伊處理，放上訴人自由之合意。春節過後伊看到上訴人申
27 請購買去日本的機票很生氣，上訴人表示財產都給了，有什
28 麼好顧慮，伊因此拿授權書及讓渡書給上訴人簽等語（見本
29 院卷三第234、236頁）。而上訴人則具結陳稱：伊於99年間
30 因心肌梗塞住院開刀治療，101年農曆過年左右要出國，被
31 上訴人擔心伊旅途中不幸死亡，為省遺產稅，要求伊簽立系
32 爭授權書，讓被上訴人可以處理伊之財產，授權書內容伊大

01 概看了一下，因被上訴人係伊老婆，未想太多就簽了。簽系
02 爭授權書係是為了伊出國期間如突發心肌梗塞死亡，可以省
03 遺產稅，伊有幾十筆不動產，故簽2份授權書，一份授權書
04 可以申請二份印鑑證明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38至242頁）。
05 其等陳稱上訴人簽立系爭授權書之目的雖有不同，然與上訴
06 人大病初癒後欲出國有關。而被上訴人並不爭執上訴人之土
07 地及建物向由其管理，所有權狀亦由其保管等情（見本院卷
08 三第235、320頁），足見被上訴人相當清楚上訴人所有財產
09 之內容，且系爭授權書及讓渡書係被上訴人預擬，倘兩造早
10 已達成前開共識，則以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財產之瞭解，及其
11 長期管理公司財務之經驗及專業，為移轉上訴人數十億元甚
12 至近百億元之財產，應會於系爭授權書及讓渡書，詳載上訴
13 人「贈與」財產及受贈與對象及財產之明細（或概括記載
14 「全部財產」），始符一般經驗法則。然觀被上訴人預擬之
15 授權書計2份、讓渡書3份，其中授權書記載：「立授權書人
16 張永豐茲聲明授權張王明香小姐，全權代理本人向中山戶政
17 事務所辦理印鑑證明貳份及憑辦關於 土地及建物移轉事
18 宜，上揭授權有民法所規定之權利代理權限。」等語，並未
19 載明授權被上訴人辦理何土地、建物移轉予何人，難認其授
20 權範圍已臻明確；而讓渡書則無記載讓渡何公司之股份、數
21 量、價金及對象，且記載讓渡原因為買賣，此有卷附授權書
22 及讓渡書足參（原審調字卷第24至25頁、原審卷第39至43
23 頁）。故系爭授權書充其量僅及於授權被上訴人申請合計4
24 份印鑑證明及憑辦關於土地及建物移轉事宜，無從證明憑辦
25 土地及建物移轉之原因為贈與；讓渡書記載之文字為買賣
26 非讓與，均不足為讓與財產之證明。

27 (2)被上訴人於另案陳稱：伊與上訴人很喜歡算命，算命的說不
28 動產要登記在上訴人名下才會賺錢，登記在伊名下不會賺
29 錢，伊聽上訴人轉述即相信等語（見原審卷第287頁）。又
30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共同打拼大半輩子累積之財產至少數十億
31 元（上訴人主觀認定逾百億元），雖有財產傳承子女之規
32 畫，惟其在101年前每年贈與張家銘之財產，額度約在200萬

元範圍內，至多亦不逾500萬元，此有上訴人提出之贈與稅申報書足參（見本院卷三第117至144頁），絕大部分之資產仍在上訴人名下，可見上訴人相當重視名下擁有財產。而被上訴人雖有權進行家族財產之移轉、配置，為家族資產移轉分配之實際執行者，然上訴人名下財產之贈與，大部分均經上訴人簽名，此有上訴人提出之前述贈與稅申報書足參，另上訴人於101年3月5日贈與吉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世鑫公司股票予被上訴人，亦係經上訴人於相關文件簽名後，再辦理委託申報事宜（見本院卷三第145至160頁），亦足見被上訴人要如何處分上訴人之財產，其移轉財產之標的、對象仍應與上訴人討論、商量並經其同意，始得為之。

(3)上訴人雖於99年9月間因重病住院，然於101年初已可出國洽公，足見其身體調養得宜，健康恢復狀況良好，從開刀至101年初，長達1年餘之復原期間，上訴人並無處分名下財產予被上訴人或張家銘等2人，可見其並未因重病而有提早將全部財產贈與予被上訴人及張家銘等2人之意思。參以上訴人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3969號刑案偵查時自承：伊於99年9月28日心臟生病，簽了一些空白授權書，那時候打算用贈與方式移轉部分財產，假如伊死掉，伊想要將財產移轉給張王明香，伊當時沒有限縮移轉那些財產，生病時沒去想細節，伊本來就有計畫要慢慢將財產移轉給被告2人等語（見原審卷第75頁）；另於士林地檢署107年度偵續二第3號偽造文書案件中自承：伊簽空白授權書，是怕臨時掛掉，想簽這些可以省一些遺產稅，那時候打算用贈與的方式移轉部分財產，如果伊掛掉的話，伊想要移轉給太太張王明香。當時沒有限縮那些財產，生病時沒有想細節，反正死掉就讓張王明香自己處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9頁），均係以「假如其死掉」為前提，要將「部分財產」移轉給被上訴人。又上訴人42年生，有戶籍謄本足參（見原審調字卷第18頁），在101年間尚未滿60歲，其於大病初癒不久，即不顧身體潛在之風險，執意出國洽公，足見其拼事業累積財富之企圖心依然旺盛，且其當時尚有年僅

01 2、3歲之私生女，亦有卷附親子鑑定報告書足佐（見原審卷
02 第218頁），實難認其有於身體恢復健康並積極打拼事業，
03 及有年幼私生女之情況下，會毫無保留將全部財產贈與被上
04 訴人及張家銘等2人。故上訴人主張其簽立系爭授權書、讓
05 渡書，係為使被上訴人於其出國期間倘突發心肌梗塞時，得
06 以處理其財產，避免遭課徵巨額遺產稅，係一附有期限及條
07 件之授權等語，非無可採。至上訴人就簽立系爭授權書之過
08 程及授權書之內容，其說詞前後雖有異（見原審調字卷第5
09 頁、本院二第93至94、99頁），然有關恐其心臟突發意外狀
10 況，省稅之說法始終一致，故無礙於前開事實之認定。

11 (4)被上訴人具結陳稱：伊與上訴人達成贈與全部財產之合意，
12 當時僅有伊與上訴人對話，不記得有無其他人在場；簽立授
13 權書時僅有兩造在場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37頁），足見並
14 無第三人在場見聞兩造達成贈與之合意，及上訴人簽立系爭
15 授權書之過程。故張凌綺於另案證稱：兩造因上訴人於101
16 年間吵著要去歐美各國及大陸分公司而生爭執，上訴人很生
17 氣跟被上訴人說我財產都給你，你放我自由等語（見本院卷
18 一第92頁），均係聽聞自被上訴人之轉述，非親自見聞，不
19 足為被上訴人有利之證明。再參以張凌綺因被上訴人為家族
20 資產之分配，取得可觀之財產，且日後尚可期待被上訴人分
21 配更多之家族資產利益等情，難認張凌綺於另案或與兩造間
22 相關之民、刑事案件所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證述，無偏袒被
23 上訴人之情，均無足憑採。

24 2.綜上，系爭授權書及讓渡書不足以證明兩造成立上訴人將所
25 有財產贈與被上訴人及張家銘等2人，而張凌綺輾轉自被上
26 訴人受讓原為上訴人所有之新世鑫公司之鉅額股份，日後尚
27 可期待被上訴人分配家族財產，為實質之利害關係人，其於
28 另案及相關案件中所為有關上訴人同意將全部財產贈與被上
29 訴人或被上訴人與張家銘等2人之證述，偏頗被上訴人，不
30 足為被上訴人有利之證明。被上訴人具結陳稱兩造合意之經
31 過，亦核與經驗法則不符，故其抗辯兩造成立表一、表二土
32 地之贈與合意云云，要無可取。

01 (三)關於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塗銷或移轉表一土地所有權及賠償
02 表二土地不能回復之損害，有無理由部分：

03 1.按無代理權人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
04 對於本人不生效力，為民法第170條第1項所有明定。越權代
05 理就超越授權範圍部分，亦屬無權代理。次按，所有人對於
06 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
07 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
08 止之。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09 法第767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0 2.兩造並無達成上訴人贈與全部財產予被上訴人及張家銘等2
11 人，並由被上訴人全權處理之合意，已如前述。而系爭授權
12 書係授權被上訴人於上訴人在101年間至德國或日本洽公突
13 發心臟病危及生命時，被上訴人得據以申請印鑑證明4份辦
14 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之移轉，乃一附有期間及條件之法律行
15 為，上訴人於該期限內出國洽公既未發生事故，依民法第99
16 條第1項規定反面解釋，系爭授權書於上訴人返國後即失其
17 效力。又被上訴人於另案陳稱：上訴人在67年結婚時就將印
18 鑑章交給伊保管，伊在跟客戶打合約時可以用，還有跟銀行
19 借錢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3頁），可見上訴人將印鑑章交由
20 被上訴人保管，僅授權被上訴人於與客戶簽約及向銀行借貸
21 時使用，則被上訴人在系爭授權書已因條件不成就失效之情
22 形下，未經上訴人之同意逕持被上訴人之印鑑章蓋用於土地
23 所有權贈與契約書、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系爭土地之所有權
24 移轉登記，確已逾越上訴人授權使用印鑑章之範圍，均屬無
25 權代理。而上訴人雖有權進行家族財產之移轉、配置，為家
26 族資產移轉分配之實際執行者，然就上訴人財產贈與子女或
27 被上訴人，仍應與上訴人討論，並經上訴人同意且於相關文
28 件簽名，已如前述，被上訴人並無權未經上訴人同意即逕持
29 保管之印鑑章，辦理上訴人財產之移轉過戶。故被上訴人就
30 表一、表二土地以夫妻贈與為原因，移轉予被上訴人，其債
31 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均屬無效。

32 3.被上訴人雖舉張凌綺於另案所為之證述：上訴人於知悉被上

01 訴人將其財產所有權移轉後，僅語帶調侃跟伊說你媽真的過
02 了等語，及上訴人於刑案偵查中自承有計畫要將財產慢慢移
03 轉給被上訴人等情，並具結陳稱：上訴人在伊完成財產所有
04 權移轉登記後跟伊講，不要過得那麼快，不然過完子女會不
05 孝，伊會後悔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36頁），抗辯移轉表
06 一、表二土地事前徵得上訴人同意，上訴人知悉後亦不為反
07 對，並非無權代理云云。然張凌綺係受有上訴人財產實質利
08 益之利害關係人，且未親自見聞上訴人簽立系爭授權書，其
09 證述上訴人知悉財產被移轉殆盡之反應，與另案證人吳維新
10 證述上訴人在知悉財產被移轉殆盡後當眾躺地哭訴之反應，
11 差異過鉅，明顯偏頗被上訴人，不足憑採，已如前述；又上
12 訴人於偵查中自承簽授權書係打算如果死掉要以贈與方式將
13 部分財產移轉給被上訴人，生存期間則係有計畫將財產慢慢
14 移轉，並非將財產全部贈與被上訴人。而表一編號1及表二
15 土地原因發生日期為101年5月9日，同年月28日辦畢所有權
16 移轉登記，有土地登記謄本足參（見原審調字卷第104至109
17 頁）；表一編號2、3土地原因發生日期為101年6月11日，同
18 年月18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見原審調字卷第110至113
19 頁），不論原因發生日或移轉登記日，上訴人均在國內，亦
20 有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足參（見本院卷三75頁），並無不能讓
21 上訴簽名之原因，被上訴人反於過往辦理上訴人財產移轉在
22 免稅範圍且經上訴人簽名之經驗，將上訴人價值數十億之土
23 地直接蓋用上訴人之印鑑章辦理贈與契約及所有權移轉登
24 記，即難認已於事前徵得上訴人之同意。而上訴人於知悉財
25 產為被上訴人移轉殆盡後，選擇在眾人面前躺地哭訴，即係
26 明白的反對，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係
27 事後承認云云，並無可取。至於上訴人於101年7月間知悉財
28 產被移轉後，於105年間始對被上訴人及相關人員等提起
29 民、刑事訴訟，或與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提起通姦告訴有關，
30 然亦不能排除上訴人所主張係因無經濟能力支付龐大訴訟費
31 用及律師費之因素（見本院卷三第394頁），或係為顧及夫
32 妻、親子情份，保留協商空間之故，尚難因此遽以推定上訴

01 人事前同意或事後承認。

02 4.被上訴人無權代理上訴人所為表一、表二土地贈與及所有權
03 移轉登記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對上訴人均不生效力。從
04 而，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塗
05 銷表一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即屬有據。而被上訴人於109
06 年4月19日將表二土地以19億8,000萬元出售予良茂公司，於
07 同年月29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有卷附買賣契約書、土地
08 登記謄本足參（見本院卷二第165至168頁），致上訴人受有
09 回復不能之損害，而該損害在數量上為可分之金錢債權，則
10 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僅就其中1,020萬6,694
11 元為一部請求，就其餘部分不拋棄其權利，於法有據。又給
12 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
13 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
14 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7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8 條分別定有明文，則上訴人就金錢給付部分請求被上訴人自
19 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即109年7月1日，見本院卷
20 三第387頁）翌日即109年7月2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
21 理由。

22 5.上訴人就表一土地先位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請求既有理
23 由，其備位聲明部分，即無庸另為審酌，附此敘明。

24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184條第1項
25 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塗銷表一土地請求塗銷範圍欄所示
26 比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一部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20萬6,6
27 94元及自109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29 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30 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該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3
31 項所示。其擴張聲明請求被上訴人塗銷表一土地擴張起訴聲
32 明欄所示比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於事實之認定不生影響，均不另逐一論列。又兩造刑事相關偵查、交付審判案件及另案民事判決就與本件相同事實之認定，均不足以拘束本院，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擴張之訴均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
法 官 王育珍
法 官 吳素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敬傑

附表一：

項次	土地坐落 (臺北市)	面積 (㎡)	原因發生日期	移轉登 記日期	權利範圍	請求塗銷範圍 (原審請求)	擴張起訴聲明
			(夫妻贈與)				
1	○○區○○ 段94-3地號	2162.34	101.5.9	101.5.28	7023/100000	7023/00000000	695277/00000000 (=7023/000000-0 000/00000000)
2	○○區○○ 段○小段96 0地號	349	101.6.11	101.6.18	1/2	1/100	49/100 (=1/2-1/100)
3	○○區○○ 段○小段96 0-1地號	20	101.6.11	101.6.18	1/2	1/100	49/100 (=1/2-1/100)

01 附表二：
02

項次	土地坐落(臺北市)	原因發生日期	移轉登記日期	被上訴人出賣日期	買賣移轉登記日期
		(夫妻贈與)			
1	○○區○○段94-9地號 (面積：1781.67m ² ，權利範圍：1/1)	101.5.9	101.5.28	109.4.23	109.4.29
2	○○區○○段94-10地號 (面積：631.26m ² ，權利範圍：1/1)	101.5.9	101.5.28	109.4.23	109.4.29
備註：張王明香於109年4月23日以買賣為原因，於同年月29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良茂公司。					